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大宗商品 (QDII-LOF) (场内简称: 国泰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0216
交易代码	16021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5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018,471.2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在大宗商品各品种间的分散配置以及在商品类、固定收益类资产间的动态配置,力求在有效控制基金资产整体波动性的前提下分享大宗商品市场增长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首先确定基准配置比例,包括商品类、固定收益类资产间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各商品品种间的品种配置比例,然后以基准配置比例为参照构建投资组合,最后根据市场波动性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以求将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控制在特定的水平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指数(全收益指数)(注:以人民币计价计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管理人力求将基金年化波动率控制在特定的水平(年化 15%)以内。因此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林海中	田青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2.4 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中文	美国道富银行
注册地址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办公地址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邮政编码		02111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5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95,283.37	1,127,158.90
本期利润	-7,701,887.12	466,196.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32	0.00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36%	-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17	-0.01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176,414.73	53,704,898.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28	0.9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1%	0.44%	-4.66%	0.58%	1.05%	-0.14%
过去六个月	-2.13%	0.50%	-1.62%	0.65%	-0.51%	-0.15%
过去一年	-16.36%	0.58%	-18.37%	0.75%	2.01%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7.20%	0.53%	-18.02%	0.78%	0.82%	-0.25%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5 月 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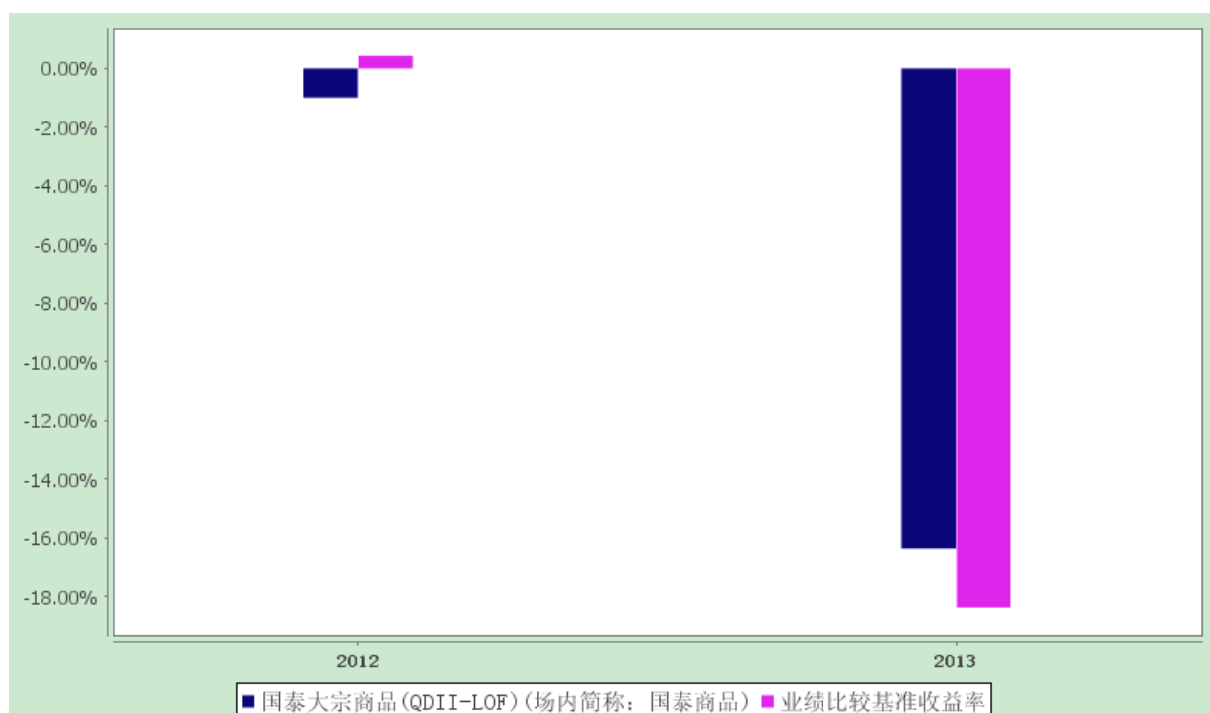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1）2012 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5 月 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以及 42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另外,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 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 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 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专户理财) 的基金公司之一, 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I) 资格, 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 “全牌照” 的基金公司之一, 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崔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基金、国泰纳斯达克 100ETF 基金的基金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监助理	2012-05-03	-	10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 Paloma Partners 资产管理公司、富通银行 (纽约)。2009 年 6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高级经理 (量化研究方向), 从事量化及衍生品投资、指数基金和 ETF 的投资研究以及境外市场投资研究。2011 年 5 月起任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 年 5 月起任国际业务部总监助理, 2012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4 月起兼任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 首任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

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2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本报告期内，基金单位净值从 0.990 元下跌到 0.828 元，基金在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16.36%。

2013 年全球经济继续呈现“双速”复苏的局面，对大宗商品各品种的影响各异。以美国为代表

的发达经济体维持温和复苏态势，重新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动力，拉动能源需求有所上扬，全年能源价格高位震荡；而新兴市场集体表现疲软，尤其是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引发的需求不振直接影响到农产品和工业金属价格，全年主要工业金属和农产品品种的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跌。

此外，全球宽松的货币环境和极低的利率水平是以往推动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重要因素，然而随着美国经济复苏逐渐稳固，就业市场不断改善，市场关于美联储结束量化宽松、收紧货币政策的预期不断提升，美联储最终于 2013 年 12 月宣布开始退出历时五年之久的量化宽松政策。美联储的退出意味着全球货币政策方向将逐渐开始扭转，货币泛滥的时代即将终结，对大宗商品整体表现不利。许多大宗商品品种已经反映了市场的预期，2013 年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跌，其中以对货币政策最为敏感的贵金属跌幅最大，黄金价格全年下跌 28%，跌幅为近 30 年以来最大，并且成为 2000 年以来首个年度价格下跌的年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自 2013 年的净值增长率为-16.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37%（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4 年，大宗商品市场整体而言仍将延续平稳偏弱格局，具体品种会存在较大分化。发达经济体复苏进程将逐渐稳固并开始提速，美国经济目前已经进入相对稳定的状态，欧洲也已经走出了债务危机的泥潭，开始稳步上行。预计 2014 年美国仍有望成为全球经济的领头羊，能源类大宗商品需求仍将保持旺盛。

但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今年放缓的可能性仍然较大，近期中国宏观经济诸多指标呈现下滑状态，这表明当前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在经济结构改革的大趋势下，预计年内中国经济潜在增长率会逐步下滑，将影响到以工业金属为代表的周期性商品需求。而且随着美国终结量化宽松政策、利率上行，新兴市场面临资金流出的压力较大，有可能导致新兴市场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影响全球经济复苏的步伐。

流动性方面，尽管美联储 2013 年 12 月宣布开始退出第三次量化宽松(QE3)，但同时也在声明中暗示，退出 QE 并不意味着立即收紧货币政策，零利率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因此预计货币政策的收紧将是一个缓慢而平稳的过程。对于贵金属等商品品种来说，2013 年的大幅调整已经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对货币收紧的预期，继续大幅下跌的可能性不大，将延续弱势震荡的格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4,106,794.91	8,669,587.8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29,853.55	46,191,450.23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5,029,853.55	46,191,450.2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53.30	725.4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60.61	18,28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140,162.37	54,880,04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44,129.92	965,054.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317.17	70,102.79
应付托管费	8,707.34	16,357.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3,593.21	123,637.04
负债合计	963,747.64	1,175,151.1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4,018,471.24	54,255,740.30
未分配利润	-5,842,056.51	-550,84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76,414.73	53,704,89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40,162.37	54,880,049.50

注：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28 元，基金份额总额 34,018,471.2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5 月 3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564,167.76	2,244,084.06
1. 利息收入	23,444.54	565,719.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444.54	565,719.2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37,609.20	2,651,432.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2,137,609.20	2,651,432.09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6,603.75	-660,962.3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012.60	-642,236.54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613.25	330,131.67
减：二、费用	1,137,719.36	1,777,887.54
1. 管理人报酬	603,076.75	1,091,112.16
2. 托管费	140,717.82	254,592.8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9,086.79	148,008.5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74,838.00	284,174.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1,887.12	466,196.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1,887.12	466,196.5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255,740.30	-550,841.97	53,704,898.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701,887.12	-7,701,887.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237,269.06	2,410,672.58	-17,826,596.4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214,454.22	-250,029.42	3,964,424.80
2. 基金赎回款	-24,451,723.28	2,660,702.00	-21,791,021.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	-	-	-

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018,471.24	-5,842,056.51	28,176,414.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5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9,291,926.63	-	309,291,926.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6,196.52	466,196.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5,036,186.33	-1,017,038.49	-256,053,224.8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815,969.79	234,361.70	8,050,331.49
2. 基金赎回款	-262,852,156.12	-1,251,400.19	-264,103,556.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255,740.30	-550,841.97	53,704,898.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金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4 号《关于核准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09,147,715.7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1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9,291,926.6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44,210.9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道富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 ETF）、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基金（含 ETF）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其中不低于 80%投资于商品类基金（包括跟踪综合商品指数、大类商品指数或单个商品价格指数的 ETF；业绩比较基准 90%以上基于综合商品指数、大类商品指数或单个商品价格指数的共同基金）。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泰大宗商品配置指数（全收益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

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道富银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境外资产托管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3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3,076.75	1,091,112.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0,714.60	475,691.0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3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0,717.82	254,592.8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

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660,597.55	22,760.87	2,930,978.23	303,042.25
道富银行	2,446,197.36	674.99	5,738,609.64	1,131.5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道富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25,029,853.55 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2012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46,191,450.23 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25,029,853.55	85.8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06,794.91	14.09
8	其他各项资产	3,513.91	0.01

9	合计	29,140,162.37	100.00
---	----	---------------	--------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POWERSHARES DB COMMODITY INDEX TRACKING	ETF 基金	开放式	DB Commodity Services LLC	5,569,493.76	19.77

	FUND					
2	ISHARES S&P GSCI COMMODITY INDEXED TRUST	ETF 基金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4,808,350.67	17.07
3	POWERSHAR ES DB BASE METALS FUND	ETF 基金	开放式	DB Commodity Services LLC	3,710,853.80	13.17
4	POWERSHAR ES DB AGRICULTU RE FUND	ETF 基金	开放式	DB Commodity Services LLC	3,681,460.64	13.07
5	POWERSHAR ES DB ENERGY FUND	ETF 基金	开放式	DB Commodity Services LLC	2,701,414.45	9.59
6	ISHARES GOLD TRUST	ETF 基金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2,179,080.84	7.73
7	POWERSHAR ES DB PRECIOUS METALS FUND	ETF 基金	开放式	DB Commodity Services LLC	1,911,500.09	6.78
8	ISHARES SILVER TRUST	ETF 基金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467,699.30	1.66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3.30
5	应收申购款	3,060.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13.91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73	44,008.37	-	-	34,018,471.24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27,518.56	0.67%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5 月 3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9,291,926.6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4,255,740.3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214,454.2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451,723.2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018,471.2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3 年 3 月 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梁之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转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业子公司任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业子公司国泰元鑫资产管理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2013 年 6 月 2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李志坚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9 月 1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田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贺燕萍女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基金托管人 2013 年 12 月 5 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黄秀莲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72,0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	-	-	15,778.67	84.29%	-
JP Morgan	1	-	-	1,111.81	5.94%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	-	-	1,828.82	9.77%	-
Knight Capital Americas LLc	1	-	-	-	-	-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2、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券商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席位券商标准的,由公司研究部提出席位券商的调整意见(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	-	-	-	-	-	15,379,233.81	80.49%
JP Morgan	-	-	-	-	-	-	1,022,703.82	5.3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	-	-	-	-	2,704,717.00	14.16%